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11.18 法律字第 098003174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

要 旨：關於稅捐罰鍰之裁處期間，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，屬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之；惟裁處權時效之停止後，該法並未明確規定時，仍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8 條規定之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8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917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查關於稅捐罰鍰之裁處期間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規定準用同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，屬本法第 27 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該規定；惟關於裁處權時效之停止，該法並未規定，仍應適用本法第 28 條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28 條之立法意旨，裁罰權若懸之過久不予行使，將失去其制裁之警惕作用，亦影響人民權益，俾藉此督促行政機關及早行使公權力，惟如行政機關因天災、事變致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事由，無法開始或進行裁處時，因非屬行政機關之懈怠，自宜停止時效進行，爰規定裁處權時效之停止事由。

四、至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，對於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憑證之處罰，以「實際銷貨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」為免罰要件，是以，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（以下簡稱「銷方事業」）已依法處罰時，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憑證之營利事業（以下簡稱「進方事業」）課予處罰，嗣如銷方事業所受處罰經上級機關或法院撤銷時，因進方事業之免罰要件不存在，則須依上開規定對於進方事業予以處罰，是否可認屬本法第 28 條但書所定「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」之情形乙節，宜探究稅捐稽徵法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而定，亦即立法時對進方事業之處罰是否有意以「銷方事業所受之處罰經撤銷」為開始進行處罰之前置要件，或得依事實分別進行裁罰（因二者僅能存一，其中一項裁罰將來會被撤銷）？如屬前者立法方式，執行上可能產生對進方事業裁罰權懸久不予行使，而失去其制裁之警惕作用，亦影響其權益，有無與前述裁罰權時效規定本旨相悖？綜上，本件是否符合本法第 28 條時效停止進行之意旨？請依上述

說明本諸職權審慎衡酌，或請研議修法可行性，避免主管機關裁處權之行使處於長期不確定之狀態，以維民眾權益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 類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